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海商字第1號

原　　告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瀞珮律師

被　　告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T.S. LINES LT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

訴訟代理人　江慧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海商字第十四號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二、原告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匯通行有限公司(下稱匯通行公司)委託原告自大陸地區深圳承攬運送76箱充電盤及3棧板「Hyphen」無線耳機(下稱系爭貨物)進口至台灣地區基隆港，原告則委託被告實際運送，預計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裝船運送。詎原告於同月15日接獲被告通知，裝載系爭貨物之貨櫃於同月14日在香港地區進行船邊吊櫃作業時，發生碰撞事故，致系爭貨物受有損害，匯通行公司乃據此對原告提

起損害賠償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海商字第14號民事事件受理在案(下稱前提民事事件)。原告於本件訴訟則以承攬運送人之身分，依民法第634條、海商法第63條之規定，請求運送人即被告賠償損害。惟被告就系爭貨物之毀損是否負損害賠償責任，應視原告對於匯通行公司就系爭貨物是否負有損害賠償債務為前提，易言之，前提民事事件之裁判，其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因此，本件訴訟之裁判，係以前提民事事件所審酌之損害賠償債務是否成立為據，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原告之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雅婷